ICS 13.030.20 Z 60 备案号: 17214-2005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307—200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2005-07-22 发布

2005-09-01 实施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技术内容	
3.1 标准分级和限值	1
3.2 其他规定	
4 监测	
4.1 采样点	6
4.2 采样频率	6
4.3 排水量	
4.4 统计	6
4.5 方法	6
5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附录 A	9

前言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本标准是在《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198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基础上,依据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制定的。

本标准规定了 75 种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其中一类污染物 13 项,二类污染物 62 项,比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多设立 8 项。

同时,本标准对北京市执行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各类医院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等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本标准对污染指标控制的总体水平严于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其中: 44 项指标的 限值与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当,23 项指标的限值严于国家标准;对于有毒有害有机 污染物的排放控制,不设单位建设年限区分。

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北京市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京政函[1998]18 号)]。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李振声、董淑英、刘卫红。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按照污水排放去向,分级规定了75种水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辖区内现有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7 月 27 日通过, 19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

《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 198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发布。

3 技术内容

3.1 标准分级和限值

- 3.1.1 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湖泊、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见附录 A。
- 3.1.2 在划定的 II、III 类水体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按照水体功能的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在已进行污水截流的其他水域也禁止新建排污口。
- 3.1.3 排入北京市 II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一级限值,其中:向《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 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划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排放的污水 执行一级限值 A;排入其他 II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一级限值 B,限值见表 1。
- 3.1.4 排入北京市 III、I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二级限值,限值见表 1。
- 3.1.5 排入北京市 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三级限值,限值见表 1。
- 3.1.6 排入设置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限值见表 2。
- 3.1.7 排入未设置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必须根据排水系统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分别执行本标准3.1.3、3.1.4、3.1.5 的规定。

3.2 其他规定

- 3.2.1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须符合 GB 8703 的规定。
- 3.2.2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划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执行本标准中一级限值 A, 限值见表 1。

DB11/ 307—2005

- 3.2.3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划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外的 II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 执行 GB 18918—2002表 1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以及表 2、表 3 的有关规定。
- **3.2.4**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 III、IV、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执行 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以及表 2、表 3 的有关规定。
- 3.2.5 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 GB 8978—1996 表 5 的有关规定。
- 3.2.6 各类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污水中的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控制:排入II、III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GB 8978—1996 中一级标准,排入 IV、V 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GB 8978—1996 中二级标准,排入设置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 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各类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污水的其他项目执行本标准3.1.3、3.1.4、3.1.5、3.1.6、3.1.7 的规定。

表1 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凡注明者除外)

类	序	运油加武 西日 <i>和</i>	一级限值 一级限值		一加阻估	三级限值	
别	号	/ / / / / / / / / / / / / / / / / / /	A	В	二级限值	二级帐阻	
	1	总汞	0.001	0.002	0.002	0.002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3	总镉	0.01	0.02	0.02	0.02	
	4	总铬	0.1	0.5	1.0	1.5	
	5	六价铬	0.05	0.2	0.2	0.2	
	6	总砷	0.04	0.1	0.1	0.1	
类	7	总铅	0.1	0.1	0.1	0.1	
7	8	总镍	0.05	0.5	0.5	0.5	
	9	苯并(a) 芘	不得检出	0.00003	0.00003	0.00003	
	10	总铍	不得检出	0.005	0.005	0.005	
	11	总银	0.1	0.5	0.5	0.5	
	12	总 α 放射性(Bq/L)	0.1	1.0	1.0	1.0	
	13	总β放射性(Bq/L)	1.0	10	10	10	
	14	pH (无量纲)	6.5~8.5	6.5~8.5	6~9	6~9	
	15	水温(℃)	30	35	35	35	
	16	色度(倍)	10	30	50	80	
	17	悬浮物(SS)	10	30	50	80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5.0	15	20	30	
	1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5	50	60	100	
$\stackrel{-}{\rightharpoonup}$	20	石油类	0.3	2.0	4.0	8.0	
类	21	动植物油	1.0	5.0	10	15	
	22	挥发酚	0.01	0.2	0.2	0.5	
	23	总氰化物	0.05	0.2	0.2	0.5	
	24	硫化物	0.01	0.2	0.2	0.5	
	25	氨氮	2.0	5.0	10	15	
	26	总氦	15	20	_	_	
	27	氟化物	1.0	2.0	5.0	5.0	

表 1(续)

类	序					
兴 别	号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限值		二级限值	三级限值
	28	总磷(以 P 计) (排入封闭性水域)	0.1	0.5	0.5	1.0
	29	甲醛	0.5	0.5	0.5	1.5
	30	甲醇	3.0	3.0	5.0	10
	31	苯胺类	0.1	0.4	0.4	1.0
	32	硝基苯类	0.5	0.5	0.5	1.0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5	3.0	5.0	8.0
	34	总铜	0.1	0.5	0.5	1.0
	35	总锌	1.0	2.0	2.0	3.0
	36	总锰	0.5	1.0	2.0	2.0
	37	彩色显影剂	0.2	1.0	1.0	2.0
	38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0.6	2.0	3.0	3.0
	39	元素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1	0.1
	40	有机磷农药(以P计)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5
	41	乐果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
	42	对硫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
	43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
	44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4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 氯酚计)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8.0
类	4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以 Cl 计)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	5.0
	47	三氯甲烷	0.1	0.2	0.3	0.6
	48	四氯化碳	0.01	0.02	0. 03	0.06
	49	三氯乙烯	0.05	0.1	0.3	0.6
	50	四氯乙烯	0.05	0.1	0.1	0.2
	51	1,2-二氯乙烷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3	0.6
	52	苯系物总量	1.0	1.2	2.0	2.5
	53	苯	0.05	0.1	0.1	0.2
	54	甲苯	0.1	0.1	0.1	0.2
	55	乙苯	0.1	0.2	0.4	0.6
	56	间-二甲苯	0.1	0.2	0.4	0.6
	57	邻-二甲苯	0.1	0.2	0.4	0.6
	58	对-二甲苯	0.1	0.2	0.4	0.6
	59	氯苯	0.02	0.05	0.05	0.1
	60	邻-二氯苯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4	0.6
	61	对-二氯苯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4	0.6
	62	1, 2, 4-三氯苯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4	0.6
	63	对-硝基氯苯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5	1.0

表 19 续)

类	序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 经场	一级限值		三级限值	
别	号	17末初级次日石柳		K 臣	二级限值		
	64	2,4-二硝基氯苯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5	1.0	
	65	苯酚	0.01	0.01	0.2	0.3	
	66	间-甲酚	0.01	0.01	0.1	0.2	
	67	2,4-二氯酚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6	0.8	
_	68	2, 4, 6-三氯酚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0.6	0.8	
一类	6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不得检出	0.05	0.2	0.4	
大	7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不得检出	0.05	0.3	0.6	
	71	丙烯腈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2.0	3.0	
	72	总硒	0.05	0.1	0.1	0.2	
	73	总有机碳(TOC)	10	20	20	30	
	74	可溶性固体总量	1000	1000	2000	2000	

表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凡注明者除外)

	区2 排入规	與 /7小处坯/	时小万米物排放帐值	平位: mg/L (几江明有陈介)
类别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限值
- 天加	1		总汞	0.05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3		总镉	0.1
	4		总铬	1.5
一类	5		六价铬	0.5
	6		总砷	0.5
	7		总铅	1.0
	8		总镍	1.0
	9	苯并(a)芘		0.00003
	10		总铍	0.005
	11		总银	0.5
	12	J	总α放射性(Bq/L)	1.0
	13	J	总β放射性(Bq/L)	10
	14		pH(无量纲)	6~9
	15		水温 (℃)	35
	16		悬浮物(SS)	400
	17	五月	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18	4	乙学需氧量(CODc _r)	500
二类	19		石油类	10
一矢	20		动植物油	100
	21		挥发酚	2.0
		总氰化	电影洗印(铁氰化合物	5.0
	22	合物	其他排污单位	1.0
	23		硫化物	1.0
	24		氟化物	10

表 2(续)

类别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限值
20/31	25	甲醛	5.0
	26	甲醇	20
	27	苯胺类	3.0
	28	硝基苯类	5.0
	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15
	30	总铜	1.0
	31	总锌	5.0
	32	总锰	5.0
	33	彩色显影剂	3.0
	34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	6.0
	35	元素磷	0.3
	36	有机磷农药(以P计)	0.5
	37	乐果	2.0
	38	对硫磷	2.0
	39	甲基对硫磷	2.0
	40	马拉硫磷	10
	41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10
	42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8.0
	72	(AOX) (以 Cl 计)	0.0
	43	三氯甲烷	1.0
	44	四氯化碳	0.5
	45	三氯乙烯	1.0
	46	四氯乙烯	0.5
	47	1,2-二氯乙烷	1.5
	48	苯系物总量	5.0
	49	苯	0.5
	50	甲苯	0.5
	51	乙苯	1.0
	52	间-二甲苯	1.0
	53	邻-二甲苯	1.0
	54	对-二甲苯	1.0
	55	氯苯	1.0
	56	邻-二氯苯	1.0
	57	对-二氯苯	1.0
	58	1, 2, 4-三氯苯	1.0
	59	对硝基氯苯	5.0
	60	2, 4-二硝基氯苯	5.0
	61	苯酚	1.0
	62	间-甲酚	0.5

表 2(续)

类别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限值
	63	2,4-二氯酚	1.0
	64	2, 4, 6-三氯酚	1.0
	6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2.0
二类	66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
一天	67	丙烯腈	5.0
	68	总硒	0.5
	69	可溶性固体总量	2000
	70	易沉固体(mL/L•15min)	10

4 监测

4.1 采样点

- **4.1.1** 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污水排放方式,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
- 4.1.2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在排污单位的总排放口进行监测。
- 4.1.3 采样点应执行 GB 8978—1996 中 5.1 条款的规定并按照 GB 15562.1 的规定设置标志。

4.2 采样频率

执行 GB 8978—1996 中 5.2 条款的有关规定。

4.3 排水量

执行 GB 8978—1996 中 5.3 条款的有关规定。

4.4 统计

执行 GB 8978—1996 中 5.4 条款的有关规定。

4.5 分析方法

本标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

5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本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表3 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总汞	冷原子吸收光度法 a	GB/T 7468-1987
		冷原子荧光法	1)
2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3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4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5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6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7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8	总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9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a	GB/T 13198-1991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1989
10	总铍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HJ/T 59-2000

表 3(续)

		- (-24)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1	总银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12	总α放射性	物理法	2)
13	总β放射性	物理法	2)
14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15	水温 (℃)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16	色度(倍)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8	生化需氧量(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T 7488-1987
19	化学需氧量(CODc _r)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20	石油类	红外法、非分散红外法	GB/T 16488-1996
21	动植物油	红外法、非分散红外法	GB/T 16488-1996
2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 T 7490-1987
23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7486-1987
24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碘量法	НЈ/Т 60—2000
25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78-1987
26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一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27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2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9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3197-1991
30	甲醇	气相色谱法	4)
31	苯胺类	N-(1-萘基)乙二胺偶氧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32	硝基苯类	还原-偶氮分光光度法	1)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LAS)		
34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35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36	总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37	彩色显影剂	169 成色剂法	3)
38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碘-淀粉比色法	3)
39	元素磷	磷钼蓝比色法	3)
40	有机磷农药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41	乐果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42	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43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44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1991
4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	气相色谱法	GB/T 8972-1988
	五氯酚计)		
4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微库仑法	GB/T15959-1995
	(AOX) (以Cl计)		

表 3(续)

		73 070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47	三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0-1997
48	四氯化碳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0-1997
49	三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0-1997
50	四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GB/T 17130-1997
51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1)
52	苯系物总量	气相色谱法,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GB/T 11890-1989
		异丙苯及苯乙烯的总合。	
53	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54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55	乙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56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57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58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59	氯苯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60	邻-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1-1997
61	对-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1-1997
62	1, 2, 4-三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7131-1997
63	对-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4-1991
64	2,4 -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4-1991
65	苯酚	液相色谱法	1)
66	间-甲酚	液相色谱法	1)
67	2,4 -二氯酚	液相色谱法	1)
68	2,4,6 -三氯酚	液相色谱法	1)
6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气相、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7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气相、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7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72	总硒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a	GB/T 15505-1995
		2, 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2-1989
73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1)
74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a	GB/T 11898-1989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GB/T 11897-1989
75	总有机碳(TOC)	燃烧氧化一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НЈ/Т 71-2001
76	可溶性固体总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77	易沉固体	体积法	CJ 26.3-1991
1 55.	化双田子对决 体国产	之, 上, 是, , , , , , , , , , , , , , , , ,	<u> </u>

注一: 暂采用下列方法, 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 执行国家标准。

- 1)《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放射性部分),国家环境保护局。
- 3) 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附录 D。
- 4)《水质分析大全》,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年。
- 注二: "当测定结果有异议时,该方法为仲裁测定方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

- A.1 根据GB 3838—2002 的有关规定,全国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与水质分类,按照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 a) I 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 b) II 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 卵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 c) III 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 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 d) IV 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 e) V 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A. 2 北京市依据GB 3838—2002 的要求,结合北京市际情况,将辖区内五大水系划分成五类水体(其中无I类水体),并于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通过。

北京市水体功能与水质分类见表 A.1。

表 A. 1

水系	水体名称	水体功能	水质 分类	备注
	官厅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II	
	永定河山峡段 (含珠窝、落坡岭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II	官厅坝下—三家店
	永定河平原段	地下水源补给区	III	三家店—崔指挥营
永	妫水河	官厅水库二级保护区	II	
定	新华营河	官厅水库二级保护区	II	
河	古城河(含古城水库)	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清水河(含斋堂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II	
	清水涧	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II	
	念坛水库	一般鱼类保护区	\coprod	
	天堂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潮白河上段	一般鱼类保护区(地下水源补给区)	\coprod	河槽——向阳闸
	潮白河下段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向阳闸—牛牧屯
潮	密云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II	
白	白河(含白河堡水库)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河河	黑河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111	天河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汤河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渣汰沟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表 A. 1(续)

水 水体名称 水体功能 水质分类 琉璃庙河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白马关河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备注
琉璃庙河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白马关河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潮河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忙牛河(含半城子水库)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安达木河(含遥桥峪水库) 密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清水河	
红门川(沙厂水库) 一般鱼类保护区 III	
潮 沙河(含大峪水库) 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II	
白 怀河 一般鱼类保护区 III	
河 雁栖河(含雁栖湖) 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II	
怀柔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II	
怀沙河 怀柔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怀九河 怀柔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 II	
箭杆河 一般工业用水区 IV	
城北减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运潮减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北运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温榆河上段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沙河	可水库—沙子营
温榆河下段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沙	子营—北关闸
桃峪口沟(含桃峪口水库) 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 II	
十三陵水库 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II	
东沙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北沙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关沟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南沙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清河上段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安	河闸—清河桥
北 清河下段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清洁	河桥—沙子营
运 万泉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河 小月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坝河上段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东	直门—驼房营
坝河下段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鸵	房营—温榆河
土城沟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北小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亮马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小中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通惠河上段 一般工业用水区及娱乐用水区 IV 东便	更门—高碑店闸
通惠河下段 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高硝	卑店闸—通济桥
南护城河 一般工业用水区及娱乐用水区 IV	
北护城河 一般工业用水区及娱乐用水区 IV	

表 A. 1(续)

水	水体名称	水体功能	水质	备注
系			分类	H 1.1.
	长河	一般鱼类保护区	III	
	永引上段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II	三家店—罗道庄
	永引下段	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II	罗道庄—广安门
	京密引水渠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II	
	二道沟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凉水河上段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万泉寺—大红门
	凉水河中下段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大红门—榆林庄
	莲花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新开渠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马草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	丰草河	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北	小龙河	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运	玉带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河	肖太后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通惠北干渠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西排干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半壁店明沟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观音堂明沟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大柳树明沟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凤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小龙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大龙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凤港减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港沟河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大清河			
	小清河(含大宁水库)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崇青水库	一般鱼类保护区	III	
	刺猬河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III	
	长辛店明沟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大	大石河上段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III	堂上—漫水河
清	大石河下段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漫水河—祖村
河	丁家洼河(含丁家洼水库)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东沙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周口店河	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马刨泉河	地下水源补给区	IV	
	担马河	规划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II	
	挟括河(含天开水库)	一般鱼类保护区	III	

表 A. 1(续)

	1			1
水系	水体名称	水体功能	水质 分类	备注
蓟运河	蓟运河			
	句河上段	一般工业用水区及娱乐用水区	IV	罗汉石—平谷东关
	句河下段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平谷东关—英城
	海子水库	一般鱼类保护区	III	
	黄松峪石河(含黄松峪水库)	一般鱼类保护区	III	
	错河(洳河)上段	一般鱼类保护区	III	银冶岭—岳各庄
	错河 (洳河) 下段	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V	岳各庄—英城
	镇罗营石河(含西峪水库)	一般鱼类保护区	III	
	金鸡河	农业用水区	V	
	昆明湖	重要游览区	III	
	团城湖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II	
	福海	重要游览区	III	
	八一湖	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II	
	玉渊潭湖	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II	
	紫竹院湖	一般鱼类保护区及游泳区	III	
	西海	重要游览区	III	
	后海	重要游览区	III	
湖	前海	重要游览区	III	
泊	北海	重要游览区	III	
	中海	重要游览区	III	
	南海	重要游览区	III	
	筒子河	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陶然亭湖	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龙潭湖	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青年湖	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水碓湖	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红领巾湖	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莲花池	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IV	

12